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丽琴律师、洪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 5 月 16 日在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会议由发起人召集，发起人诸建华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928,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其中：现场总账户数 11 人，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193,903,07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55%；网络总账户数 1 人，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 25,250 股，占总股本数比例 0.0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3,903,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友红
洪友红

见证律师: 王丽琴
王丽琴

洪娟
洪娟

2022 年 5 月 16 日

